104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友善托育環境計畫~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 補助實施計畫,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

本季訪視之立案托嬰中心共有 29 家,其中包括新立案機構為小貝貝托嬰中心(1月14日立案)、加百列托嬰中心(2月4日立案)。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,包含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及「衛生保健(安全衛生)」三項。

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,綜合其優點與改善的建議:

優點:

(一)3-1 行政管理

- ★ 法令政策:托嬰中心均能將立案證書(標誌)懸掛於明顯處,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也符合規定,且專任於機構內。嬰幼兒實際收托年齡、收托人數及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人數比,均符合設置規定,在機構使用樓層及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都相符。機構也能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,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
- ★ 人事管理與福利制度:托育人員均備有有效的 CPR 急救證照,每年安排 18 小 時以上的專業訓練。機構也能定期召開托育行政會議、訂定相關代理制度,強 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。托嬰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依規定參加勞、健保,且保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,由機構與員工負擔,並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,確實執 行。
- ★ 安全及財務管理:托嬰機構設施均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,並有完備紀錄。財產清冊詳細,並定期更新盤點。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,以提供家長參閱。

(二)3-2 托育活動

- ★ 托育環境之規劃:機構內活動空間規劃,均可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嬰幼兒,且通風良好,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,教(玩)具及寢具均保持整潔。托嬰中心均能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;協助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
- ★ 托育照護之行為: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發展,提供個別化或團體說話的機

會,托育人員也能對嬰幼兒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,並以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對話;托育人員也能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,並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

(三)3-2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清潔衛生:托嬰中心的廚房環境均能保持清爽乾淨,也能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未 過期食物,且標示完整,在供餐時間上能配合嬰幼兒需求安排,放置母奶之冰 箱也能與其他食物分開放置。在盥洗室或洗手檯都提供肥皂及擦手紙巾,每位 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、餐具及水杯,並隔離收納。
- ★ 環境安全:機構內的逃生出入口、走廊或樓梯間能保持通暢,在嬰幼兒可接觸的空間、櫥櫃,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,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危險物品能標示清楚,並由專人管理且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,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。

建議事項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少數新立案機構尚未將立案證書(標誌)懸掛於明顯處。
- ★ 嬰幼兒出缺席記錄的登記尚未明確建立,在門禁管理與接送制度也未確實執 行。
- ★ 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通報相關程序尚不熟悉,建請相關人員務必了解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少數機構之托育人員在照顧嬰幼兒時,未能經常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
- ★ 有些機構未能提供多樣繪本。
- ★ 因機構場地有限,無法提供戶外空間,建議機構為促進嬰幼兒的身心發展,宜 每週至少提供一次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
- ★ 少數機構未每天清洗教(玩)具,或清洗消毒後無留下清潔紀錄,列為下一季訪 視重點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少數機構在餐點備妥後,未存放二日以上的餐點樣本備查。
- ★ 在運送餐點的過程未做到加蓋運送。
- ★ 傳染病通報流程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之宣導仍需加強,讓所有工作人員知道如何因應及運用,是機構必要的措施。
- ★ 部份機構的室內逃生路線圖未張貼,督導儘速依規張貼明顯處。